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6年第21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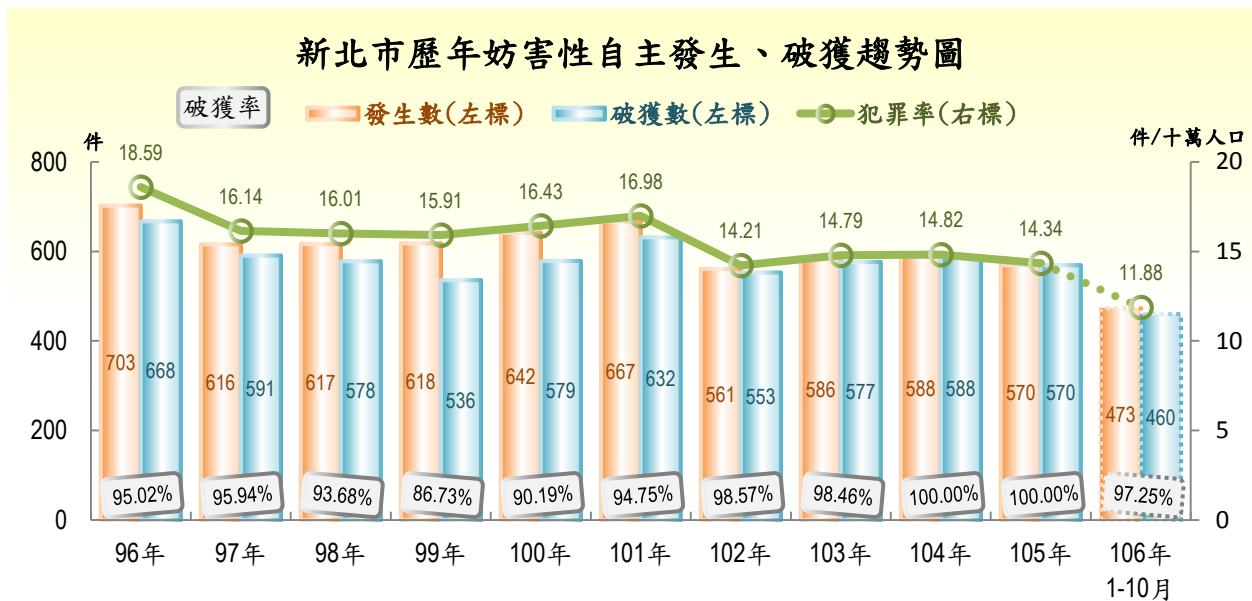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6年11月15日

106年1-10月新北市妨害性自主案概況

◎106年1-10月新北市妨害性自主案發生473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9件(-1.87%)；破獲率97.25%，減少1.92個百分點。

◎106年1-10月新北市妨害性自主案嫌疑犯389人(男性占98.71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29人(+8.06%)；被害人489人(女性占91.21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0人(-2.00%)。



一、近10年概況

觀察近10年新北市妨害性自主案，發生件數及犯罪率均以96年703件及每十萬人口發生18.59件最多，102年起發生件數均未達600件，且犯罪率每十萬人口均低於15.00件；另破獲率自100年起均達九成以上，由歷年數據顯示，新北市在防制妨害性自主案已具成效。

二、本期(106年1-10月)與上年同期(105年1-10月)比較

(一)發生數：本期妨害性自主案發生473件，占全般刑案發生數1.27%，其中以「性交猥褻」案431件(占91.12%)最多，「對幼性交」案7件(占1.48%)最少；與上年同期比較，總計減少9件(-1.87%)，其中「強制性交」案減少16件(-31.37%)及「共同強制性交」案減少2件(-100.00%)，餘案類發生數均增加，而以「強制性交」案增加7件(+1.65%)最多。

(二)破獲率：本期妨害性自主案破獲率97.25%，較上年同期下降1.92個百分點，其中以「強制性交」及「對幼性交」案皆為100.00%最高，而以「性交猥褻」

(接下頁)

案 96.98%最低。

(三)嫌疑犯：本期妨害性自主案嫌疑犯 389 人，其中以「性交猥褻」案 348 人(占 89.46%)最多；與上年同期比較，總計增加 29 人(+8.06%)，其中以「性交猥褻」案增加 42 人(+13.73%) 最多，餘皆為減少。以性別觀察，男性占 98.71%較高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0.38 個百分點。

(四)被害人：本期妨害性自主案被害人 489 人，其中以「性交猥褻」案 438 人(占 89.57%)最多；與上年同期比較，總計減少 10 人(-2.00%)，其中除「對幼性交」案增加 11 人(+183.33%)外，餘案類被害人數均減少，而以「強制性交」案減少 17 人(-33.33%)最多。以性別觀察，女性占 91.21%較高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0.97 個百分點。

三、從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所列犯罪型態觀之，對被害人來說，除了造成長期重大身心創傷，當進入司法程序後的漫長等待，更是一大煎熬。為使人民於生活環境中免於恐懼，除了建立社政、衛政、教育等跨域保護網絡，提升員警對婦幼案件偵辦能力，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外，並透過各類婦幼保護案件處遇措施，以遏止加害人再犯，並加強宣導民眾防治之知能，期能就被害預防面向，積極維護婦幼人身安全。

表 1 新北市 106 年 1-10 月妨害性自主案概況

項目別	發生數 (件)				破獲率(%)		嫌疑犯 (人)			被害人 (人)				
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			較上年同期增減 (百分點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	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				
		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增減數 (人)			增減率 (%)	增減數 (人)		增減率 (%)				
總計	473	100.00	-9	-1.87	97.25	-1.92	389	100.00	29	8.06	489	100.00	-10	-2.00
強制性交	35	7.40	-16	-31.37	100.00	5.88	35	9.00	-8	-18.60	34	6.95	-17	-33.33
共同強制性交	-	-	-2	-100.00	--	--	-	-	-4	-100.00	-	-	-2	-100.00
對幼性交	7	1.48	2	40.00	100.00	-20.00	6	1.54	-1	-14.29	17	3.48	11	183.33
性交猥褻	431	91.12	7	1.65	96.98	-2.55	348	89.46	42	13.73	438	89.57	-2	-0.45

表 2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案嫌疑犯及被害人—按性別分

項目別	嫌疑犯				被害人			
	106年1-10月		與上年同期比較		106年1-10月		與上年同期比較	
	男性 (%)	女性 (%)	男性 (百分比)	女性 (百分比)	男性 (%)	女性 (%)	男性 (百分比)	女性 (百分比)
總計	98.71	1.29	0.38	-0.38	8.79	91.21	0.97	-0.97
強制性交	9.00	-	-2.94	-	0.20	6.75	-	-3.27
共同強制性交	-	-	-1.11	-	-	-	-	-0.40
對幼性交	1.54	-	-0.40	-	2.25	1.23	1.65	0.63
性交猥褻	88.17	1.29	4.84	-0.38	6.34	83.23	-0.67	2.07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強制性交：單一嫌疑犯。共同強制性交：2 人以上嫌疑犯。對幼性交：指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。③表列數字由電腦整理，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，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。